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457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4、6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遴選新任校長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聘任。

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：

- 一 學校代表六人：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。
- 二 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：各類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各推薦三倍人選報本府圈選之。
- 三 本府遴派之代表三人。

前項各款委員任一性別應占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各款代表於推選（薦）或遴派時，應酌列候補委員。

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學校定之。

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，應即解散。

第 4 條

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。

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6 條

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- 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三 與校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校長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

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自第二條第三項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委員職缺因依序遞補致不符第二條第三項所定性別比例者，由後順序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